

博罗县人民政府 关于拆除农村破旧泥砖房的通告

(代拟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农办等 10 部门《关于开展我省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粤委农办〔2019〕103 号)指示精神,进一步保障汛期群众生命财产和出行安全,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,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,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时间安排

从即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农村破旧泥砖房排查和拆除工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(一)对河道沿线低洼地区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“四沿”(沿交通线、省际边界、景区、城市郊区)等重点区域的农村破旧泥砖房(残垣断壁、废弃以及鉴定为危房的泥砖房,下同)进行拆除。

(二)对长期无人居住和长期无人使用的农村泥砖房,由村委会负责联系房屋所有人协商拆除。同时,按一户一宅要求,对已建新房的,要拆除旧的泥砖房。

希望广大村民要识大体、顾大局,积极配合,以实际行动支持农村破旧泥砖房拆除工作,共同建设美丽家园。

特此通告

博罗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月日